

# 亳州市应急管理局

## 关于做好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提示

各县区应急局、亳州高新区、亳芜园区安监局：

现将《安徽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警示单》（2022年第2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重点工作提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汲取市内外事故教训，贯彻落实3月4日全国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。

二、认真做好“三同时”工作，各县区要按照《关于规范工贸行业（不含金属冶炼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应急〔2021〕145号）要求，督促企业做好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，要求2021年以来所有大、中、小型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开展三同时工作，2016年-2020年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的大、中、小型企业，全部补做安全现状评价，2016年以来的所有事故企业，不论规模大小，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的全部补做安全现状评价。对于未按要求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，未

按要求整改的依据按照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，第 77 号修订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三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制度，结合政府购买服务，对三项治理重点企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，并督促红色、橙色风险等级的企业如实填报风险等级。

